

## 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四日內政部(84)台內民字第 8477530 號函  
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90)台內民字第 9077003 號  
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內民字第 0920071634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40062370 號令修  
正全文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名稱及全文規定；並自九十六年  
七月一日生效(原名稱：外籍人士申請研修宗教教義同意函須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90240530 號令  
修正全文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〇二年十月四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20312285 號令修正  
第 3 點、第 4 點、第 9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〇五年六月四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51102017 號令修正  
全文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利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至該宗教團體或其附設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研修教義，藉以促進國際宗教交流，拓展國民外交，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之宗教主管機關，為辦理宗教團體許可立案或登記之主管機關，包括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
  - (一)經政府登記或立案五年以上之寺廟、宗教性社會團體或宗教財團法人。
  - (二)章程載明辦理研修宗教教義之宗旨或任務。
  - (三)設有純粹辦理研修宗教教義或培育神職人員之組織或機構。
  - (四)供辦理研修宗教教義之處所應符合消防安全檢查相關規定。
  - (五)研修宗教教義之外籍人士須年滿十八歲，且為宗教團體所屬宗教之教友。
  - (六)修課時間為每週至少上課五日，總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並得視研修需要於週六及週日酌增修課時數。研修宗教教義核心課程時數不得少於總修課時數之百分之七十，宗教文化藝術研習活動得列入核心課程。但不得逾總修課時數之百分之二十。
- 四、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應於研修前，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及下列表件向宗教主管機關申辦：
  - (一)宗教團體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二)宗教教義研修機構為宗教團體所附設者，須附宗教團體與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隸屬關係證明(如附件二)。

- (三) 宗教團體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宗教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 (四) 供辦理研修宗教教義之處所，一年內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 (五) 辦理研修宗教教義之處所，如為區分所有建築物者，應檢附週鄰同意書（如附件三）影本，如有管理委員會者，得以管理委員會同意書影本取代之。
- (六) 宗教團體及教義研修機構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 (七) 宗教團體或教義研修機構出具之研修通知書、研修期間及每週研修課程、時數之文件。
- (八) 外籍人士資料表（如附件四）。
- (九) 高級中等學校程度以上證明文件或國外相關宗教團體之推薦函，其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或推薦函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如係外文，應另附中文譯文。
- (十) 財力或生活費用來源證明（如附件五）。
- (十一) 保證研修期限不超過申請研修期間之切結書（如附件六）。
- (十二) 研修宗教教義總人數及外籍研修人士名單。
- (十三) 宗教主管機關歷次審查申請來臺研修教義者之同意公函影本，如為初次申請來臺者，免附。
- (十四) 本次申請團體名冊紙本（如附件七）及電子檔，如僅申請一人者，免附。

宗教團體於同一年度第二次以後提出之申請案件，除前項規定者外，並應檢附同一年度第一次申請經同意之公函影本。但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表件內容無變更，經載明於申請書者，得免附之。另宗教團體為外籍人士提出之延期申請案，得免附第一項第九款之文件。

第一項第十二款外籍研修人士不得超過研修宗教教義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但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機關獎勵或表揚之宗教團體，且無違規情事者，得酌予放寬其總人數比率。

宗教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函應敘明經查申請案件係符合本要點規定，並提供主管機關受理申訴管道資訊，同時應副知來臺研修教義者（由申請之宗教團體轉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及其當地服務站。

五、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總年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其研修期間以六年為限，並以實際入境時間起算。但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機關獎勵或表揚之宗教團體，且無違規情事者，得於外籍人士來臺研修教義滿五年後，申請專案延長在臺研修教義期間。

前項專案延期，須學制確有需要研修超過六年，並應依據第四點規定檢具相關表件及下列文件，向宗教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宗教主管機關核實審查並予以准駁：

(一) 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機關獎勵或表揚之證明文件。

(二) 研修教義機構之學制及課程規劃資料。

(三) 延長修業期間之理由書。

(四) 外籍人士歷年來臺之入出境紀錄。

六、經同意來臺研修宗教教義之外籍人士，應持憑第四點第四項公文副本及相關文件向外交部駐外館處申辦簽證；駐外館處核發簽證應依職權准駁。

七、研修宗教教義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期間，不得違反國家安全法及其他法令，且不得從事營利行為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申請之宗教團體應負監督之責。

八、宗教主管機關為瞭解宗教團體或宗教教義研修機構辦理情況，得請其提供相關資料或隨時派員訪視，受訪者不得拒絕。

九、研修宗教教義之外籍人士入境及研修期滿出境時，宗教團體應於七日內函知宗教主管機關，如為地方政府，並副知內政部。

研修宗教教義之外籍人士有休學、退學、轉學或變更、喪失研修資格或行方不明者，宗教團體應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函知內政部移民署及其當地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各該宗教主管機關及內政部。

宗教主管機關應自前項情事知悉日起十日內，將外籍人士入學及前項學籍變更等資訊，登錄於內政部建置之全國宗教資訊網站。

十、宗教團體或宗教教義研修機構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因輔導管理研修教義者不當致生事故者，宗教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